



联合国

FCCC/SB/2016/L.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4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 6(a)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4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 12(a)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6 年联合年度报告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CP.22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公约》缔约方会议，

GE.16-19894 (C) 131116 131116



* 1 6 1 9 8 9 4 *

请回收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4/CP.17、第 1/CP.18、第 13/CP.18、第 14/CP.18、第 25/CP.19、第 16/CP.20、第 17/CP.20 和第 12/CP.21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6 年联合年度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主要信息和建议，以及这两个机构在推动技术机制的有效实施方面所取得的工作进展；¹
2.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在气候变化融资与研究、发展和示范方面的合作；
3.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同《公约》组成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使技术机制的机构得以在 2016 年顺利开展活动；
4.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继续开展合作，以增强技术机制工作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5. 又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继续更新根据第 12/CP.21 号决定第 2 段编写联合年度报告联合章节的程序²，并在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提交的联合年度报告中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6.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在今后的联合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中，说明在各自履行任务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6 年的活动和业绩

7.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6-2018 年滚动工作计划³，以及委员会在推进其执行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以下领域取得的进展：适应；气候技术融资；新出现的和跨领域的问题；创新与研究、发展和示范；减缓；技术需求评估等；
8. 请各缔约方和从事技术发展和转让工作的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气候技术行动时考虑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主要信息⁴，鉴于这些信息涉及气候变化融资、有关适应技术的南南合作与三角合作以及技术需求评估；
9. 注意到加强技术需求评估、国家自主贡献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之间的联系将有助于提高其效力和顺应各国执行工作的能力；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6 年的活动和业绩

10.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6 年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对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服务的需求有所增加；

¹ FCCC/SB/2016/1。

² 见 FCCC/SB/2013/1 号文件，第 3 段。

³ 技术执行委员会 TEC/2016/12/13-an 号文件。见 <https://goo.gl/nybgmc>。

⁴ FCCC/SB/2016/1，附件二。

11. 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在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支持其执行技术行动计划，包括利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请求孵化方案⁵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12.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与气候技术中心加强协作，以探讨新的办法来支持与气候技术有关的技术援助请求；
13. 着重指出，负责绿色气候基金的国家指定主管部门、负责全球环境基金的联络处与负责技术发展和转让的国家指定实体务必运转良好并加强合作；
14. 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在取得可持续的经费以履行职责方面面临挑战，需要注意，应该向它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支持；
15.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和技术中心与网络加强互动协作，特别是在利用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及其项目筹备基金以响应国家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方面加强互动协作；
16. 鼓励推进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互动协作，包括加强负责绿色气候基金的国家指定主管部门与负责技术发展和转让的国家指定实体之间的协作；
17. 请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将上文第 15 和第 16 段所述互动协作的成果列入它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⁵ FCCC/SB/2016/1, 第 106 段。